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1/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10月30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目的

此文件提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與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有關的事宜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2年5月，委託梅師賢爵士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期探討如何訂定一套合適的制度，以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下稱"梅師賢報告書")於2003年2月完成。

3. 在梅師賢報告書完成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提交司法機構的建議，即梅師賢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及意見應予採納，以作為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梅師賢報告書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行政機關經考慮獨立機構作出的建議後訂定，而獨立機構應透過立法設立；獨立機構的成員應由行政機關委任；應立法訂明評估方法，亦即獨立機構須考慮的各種因素。

4. 行政長官於2004年1月21日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¹(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向他提出建議，尤其是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8年5月同意，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的薪酬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的組成部份包括(a)：定期²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及(b)按年進行檢討。

6.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前，會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8年5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司法服務的特點；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海外的薪酬安排；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7. 2011-2012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是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於2008年5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首次調升司法人員的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2011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亦曾考慮司法獨立的原則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特別在原則上同意，在決定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時，應考慮2009、2010及2011年期間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累積效應，並根據同一套數據得出各自的計算結果。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司法人員的薪金在2011-2012年度增加4.22%。在2011年9月20日舉行的行政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司法人員的薪金在2011-2012年度增加4.22%，並由2011年4月1日起效。

¹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最初成立於1987年，以確認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及有需要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與公務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分開處理。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每5年進行一次，並會定期檢討進行的次數。最近一次基準研究是在2010年進行。

以往的討論

8. 政府當局於2011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有關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建議時，委員察覺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的加薪幅度(4.22%)與司法機構要求的加薪幅度(4.23%)並不相符，兩者存在0.01%的差距。事務委員會認為，應設立一個各方同意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

9.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建議的司法人員加薪幅度與司法人員薪常會所建議的幅度在百分率上有所差異是因為在計算有關的加薪幅度時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所致，並不表示在原則問題上有根本性差異。在有了2011-2012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經驗後，司法機構日後在類似情況時會採用與司法人員薪常會所採用的相同計算方法。

10.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司法人員建議的加薪幅度(4.22%)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18日通過建議的薪酬調整方案。

最新情況

11.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2012年7月4日就2012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司法人員在2012-2013年度加薪5.66%。一如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的情況，政府當局打算先徵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再尋求財務委員會撥款支持。

12.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0月25日